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003.SH	23 海通 03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004.SH	23 海通 04
188458.SH	21 海通 06	115104.SH	23 海通 05
188571.SH	21 海通 07	115105.SH	23 海通 06
188663.SH	21 海通 08	115272.SH	23 海通 07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8962.SH	21 海通 10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5010.SH	21 海通 11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5219.SH	22 海通 C1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285.SH	22 海通 01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618.SH	23 海通 13
185400.SH	22 海通 C2	115619.SH	23 海通 14
185448.SH	22 海通 03	115828.SH	23 海通 15
185472.SH	22 海通 C3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7555.SH	22 海通 04	240454.SH	24 海通 01
137799.SH	22 海通 05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643.SH	24 海通 03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644.SH	24 海通 04
138869.SH	23 海通 01	240748.SH	24 海通 05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749.SH	24 海通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和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立信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由德勤香港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同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行人于同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3”、“23 海通 04”、“23 海通 05”、“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3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宜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